

债券代码：138739.SH

债券简称：22 镇投 0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宁波市镇海投资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
财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宁波市镇海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锦业街18号9-1
室（新城核心区））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
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2024 年 5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宁波市镇海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宁波市镇海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宁波市镇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宁波镇投”）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宁波市镇海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2 镇投 0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宁波市镇海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本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涉及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变更

发行人免去杨红原担任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务，免去陈申込原担任的财务负责人职务，由何小东新任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

（二）新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何小东，男，汉族，1984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及税务师职称。2007 年 7 月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8 月，就职于中石化南京工程有限公司财务处；2010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宁波镇海炼化利安德化学有限公司成本会计主管；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宁波东海兴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会计主管及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及子公司财务总监；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二级)、房地产业务板块财务总监、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宁波前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发展部副经理(一级)、房地产业务板块财务总监、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2 年 2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宁波市镇海区城市更新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宁波市镇海投资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副总经理。

二、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上述人员发生变动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正在进行中。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宁波市镇海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及财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认为上述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变动，未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表示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四、受托管理人声明

平安证券作为“22 镇投 01”的受托管理人，根据《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发生变动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将持续关注、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则规定，在存续期内做好信息披露的工作，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市镇海投资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